

积极发表外宣作品，为学校、学院带来良好声誉，考核参考如下：

- 1、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中国教育报、中央电视台、新华社通稿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国家级媒体设 10 分；
- 2、新华网、中新网、人民网等国家级新闻类网络媒体；中国教育电视台、健康报、科技日报、农民日报、中国教师报、法制日报、检察日报等国家级媒体设 8 分；
- 3、新华网浙江频道、中新浙江网、人民网浙江频道等国家级网络媒体的省级频道、浙江日报、浙江卫视、杭州日报要闻版、杭州电视台新闻联播等省级媒体、市级媒体党报党刊设 5 分；其他国家及行业媒体（指报刊、广电类）归入此类；
- 4、钱江晚报、今日早报、都市快报、每日商报、青年时报、浙江教育报、浙江电视台其他频道、杭州日报其他版面、杭州电视台其他节目等省级都市类、市级媒体设 3 分；浙江法制报等省级行业媒体（指报刊、广电类）归入此类；其他全国、部级以上网站归入此类；
- 5、浙江在线、杭州网等大众传播类网络媒体原创算 1 分；县级广电报刊；市级行业媒体（指报刊、广电类）归入此类；
- 6、媒体间相互转载的、市级以下网站（包括行业类网站）或其他类别的不入分。

新媒体考核参考：

主要指在团省委、团市委、市教育局、学校、学院认证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发表采编作品，**为学校、学院带来良好声誉**，如微信公众号：青春浙江、青春杭州、杭州师范大学、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、杭师大美院新青年等平台。

- 1、官微阅读量：1 千-2 千计 1 分，2-5 千计 2 分，5 千-1 万计 3 分，10000-50000 计 5 分，5 万以上计 10 分；
- 2、官博阅读量：1 万-1.5 万计 1 分，1.5-3 万计 2 分，3-5 万计 3 分，5-10 万计 5 分，10 万以上计 10 分；
- 3、头条阅读量：1 千-2 千计 1 分，2-5 千计 2 分，5 千-1 万计 3 分，1 万-5 万计 5 分，5 万-10 万计 8 分，10 万以上计 10 分。
- 4、抖音阅读量：1 千-2 千计 1 分，2-5 千计 3 分，5 千-5 万计 5 分，5 万-10 万计 8 分，10 万以上计 10 分。